

玄武区 2019 年政府决算草案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1、2019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2019 年初，玄武区政府债务限额 25.4 亿元，分别是：一般债务限额 12.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9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24.06 亿元，分别是：一般债务余额 12.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1.56 亿元，债务余额未突破债务限额。

年中，市下达我区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8 亿元，核减我区专项债务限额 1.2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 2.8 亿元，债务还本 1.15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 0.0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1.13 亿元）。

2019 年末，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27 亿元，分别是：一般债务限额 15.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7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25.71 亿元，分别是：一般债务余额 15.2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0.43 亿元。债务余额未超出债务限额。

2、2019 年全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

全区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200 万元，一般债务付利息支出 4718.92 万元，发行费支出 29.5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11290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582.34 万元，发行费支出 7 万元。

二、上级转移支付说明

2019 年，上级转移支付可用资金共 64.02 亿元（含上年结转），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09 亿元，政府性基金 47.93 亿元。2019 年实际安排支出 60.5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12

亿元，政府性基金 46.47 亿元。年终结转 3.4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7 亿元，政府性基金 1.46 亿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19 年，全区各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使更多财政资金用在为民谋利的刀刃上。2019 年全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数 623 万元，同比减少 190 万元，下降 2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2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与运行维护费用 258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 147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 年，区财政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要求，逐步推进以绩效为核心的预算管理体系建设。对 10 个部门 15 个项目开展绩效后评价，对 68 个部门 185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提标扩面，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